

附件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 学术成果（论文）认定办法

2022 年 3 月 27 日

为规范我校研究生申请奖、助学金学术成果认定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及认定原则

（一）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。

（二）学术成果认定以公开发表、出版为准，且须为本人独立完成。

（三）学术成果分为国内学术刊物论文、国外学术刊物论文。

三、在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国内、外公开发行的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、

网络首发

费发票、

五、

论文共同

认定依据

药大学某学院/附属医院/实验平台。

七、论文类型不包含一般性综述、方案、评述、会议论文和信件。如上述论文类型对促进中医药理论创新或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，经提交评选小组审核后认定。

八、投稿发明专利的专利收入，按《办法》规定，由申报单位或学院、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。发明人需排名前三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。

九、科研成果或奖项必须为在读期间以“南京中医药大学”研究生身份取得。统计时限为攻读硕士或博士相应培养阶段期间发表或获得。具体时间根据不同奖、助学金实际情况而定。参评时应提供获奖证书、科研成果及其他证明的原件以供审核。

十、已经用于申请并获得奖助学金的科研成果或奖项，不得重复用于申请同一奖助学金。

或校纳入预警名单刊物中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。

十一、发表在被纳入预警名单的刊物上的学术成果，在刊物退出预警名单前，不得参评。

十二、参评者必须是南京中医药大学在读研究生。

十三、本办法解释权归南京中医药大学。